第三个全国性中国版“市政债”来了——

棚改专项债问世 地方债再开“前门”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热点聚焦

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依靠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明确了不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有利于锁定专项债券风险范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外，进一步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前门”，有利于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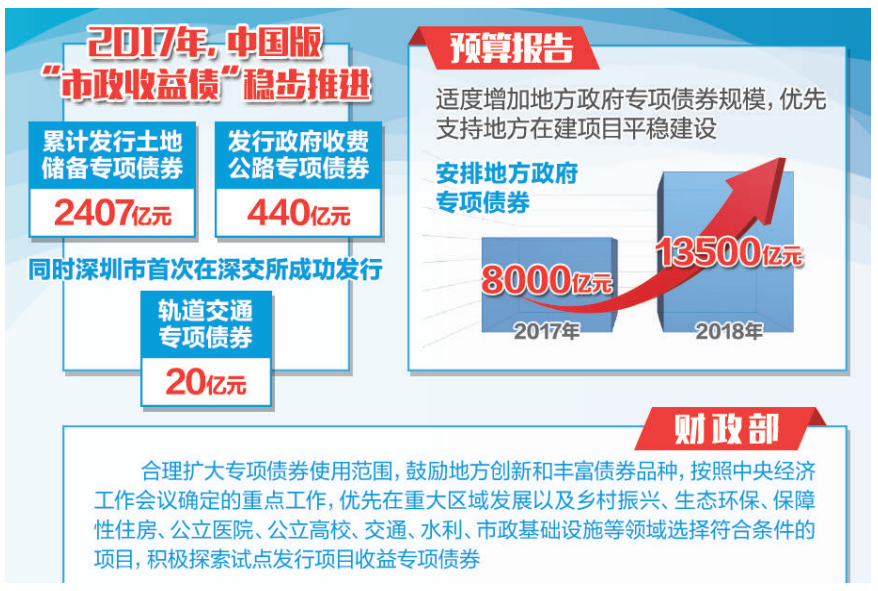

开“前门”、堵“后门”，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思路。4月3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定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这是继土地储备、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之后第三个全国性的中国版“市政收益债”品种。

中国版“市政债”迎新品种

棚户区改造是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的重要举措。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8年启动新的三年棚改攻坚计划，当年开工580万套。棚改需要资金量较大，以2017年为例，据统计，当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609万套，完成投资1.84万亿元。因此，融资问题关系棚户区改造能否顺利推进。

两部门指出，为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规范棚户区改造融资行为，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2018年在棚户区改造领域开展试点，有序推进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工作，探索建立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发挥政府规范适度举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的积极作用。

“棚户区改造项目通常都需要几十亿甚至上百亿元资金投入，当前政府财政拨款、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以及国家政策性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已显现出资金规模不够、持续性不足等问题。部分地区利用棚改形成的土地作杠杆开展大规模基建投资，可能产生效率不高、风险隐匿等问题。而棚改专项债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有利于防范债务风险。”中国财科院副研究员樊轶侠说。

《办法》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开“前门”利于防范化解风险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必须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专家认为，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依靠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明确了不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有利于锁定专项债券风险范围，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另外，进一步开好地方政府规范举债的“前门”，有利于遏制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春荣表示，本次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发行，延续了以往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的一系列优点。“比如，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安全性强、有利于更好更快推进各地的棚户区改造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财政部门共同配合，提高了融资预算的精确性，控制了全年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总额度，同时加强了对资金的监督管理，有利于提高债券资金投资效益。”

《办法》要求，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棚改专项债券的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

此外，《办法》规定，棚改专项债券期限应当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征迁和土地收储、出让期限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15年，可根据项目实际适当延长，避免期限错配风险。

“《办法》要求，地方政府结合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测算提出下一年度棚改专项债券资金需求，这将在较大程度上避免地方棚改中的无序规划与过度融资。”樊轶侠说。

专项债品种将进一步丰富

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举措，我国今年预算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500亿元，比去年增加5500亿元。同时，预算报告在部署2018年工作时指出，稳步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丰富专项债券品种，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也将“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作为强化地方债管理的一项重点。

打造中国版的地方政府市政项目“收益债”，是近年来我国地方债管理的一项突破性举措。2017年，全国地方累计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407亿元，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440亿元，同时深圳市首次在深交所成功发行轨道交通专项债券20亿元。“专项债券管理改革进展比较顺利，有效发挥了地方债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作用，有利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郑春荣表示。

根据上述通知，今年要扩大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试点范围，在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平稳建设的基础上，按照“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的要求，创新和丰富债券品种，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稳步推进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改革，扩大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试点范围，是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棚改专项债券的出台是其重要举措。可以预见，其他品种的专项债券也会较快推出。”樊轶侠说。

市场动向

原油期货上市首周交投稳增

本报记者 祝惠春

原油期货3月26日上市以来，备受瞩目。首周成交量超过27万手，总成交额突破千亿元。从运行一周的相关数据看，目前市场整体运行平稳、流动性良好；成交量预计持续放大，将逐渐形成独立走势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价格。

综合首周市场表现，成交活跃、流动性良好。截至4月2日，上海原油价格上涨。主力合约SC1809，以416.6元/桶收盘。永安期货原油分析师相超认为，国内原油期货市场交割的顺畅度正在逐步提高，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价格不会偏离中东原油价格太多。我国原油期货自上市以来，价格表现出与国际原油市场波动的联动性。4月2日，布兰特原油收报每桶67.64美元。

作为新上市的“巨无霸”品种，从目前运行情况来看，市场各界比较认可，境内外机构积极参与。国投安信期货能源首席分析师高明宇认为，从上市首日参与集合竞价的市场主体来看，中国原油期货已获得境内外投资者的高度关注，参与者不仅涉及石油公司、贸易公司、炼化企业等多个石化产业链环节，且涵盖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多种性质类别。

3月26日，中国石化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石化)与壳牌公司签署了原油供应长期合约，从2018年9月开始，壳牌供应联合石化的中东原油将以上海原油期货作为计价基准。这成为中国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后，首笔以上海原油期货计价的实货合约，推动上海原油期货在亚洲石油市场迈出坚实步伐。联合石化和壳牌的远期贸易合同以上海原油价格作为参考价，这也充分说明原油期货为实体经济服务的功能在逐步发挥。

对于原油期货的“上海价格”，境外也高度关注，评价积极。路透社相关文章认为，中国的原油期货短期不可能取代布伦特原油期货和美国西得克萨斯轻质原油期货，但为亚洲地区提供了一个更符合当地市场需求并能公平参与的市场。招商期货原油研究员安婧认为，预计我国原油期货将成为越来越多实货合约的计价基准，推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更好地反映中国乃至亚太周边地区石油市场的供需关系。

北京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服务新业态：企业吃透政策好发展

本报记者 董碧娟

“您刚才提到的随军家属，如果从事个体经营，在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方面可以享受3年免税。”4月3日，一位税务系统工作人员在北京红桥市场解答一位商户提问时说。

正值第27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北京市地税局第三稽查局与北京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的工作人员带着新印发的纳税指南，走进北京红桥市场宣传税收政策。眼下的红桥市场正加速从单纯的珠宝销售转向珠宝设计和交易，吸引了大批电商和青年创客集聚。

北京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新业态领域的企业必须吃透税收政策，及时了解国家减税措施，知晓个人所得税、增值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电子发票使用等方面的最新政策，以降低纳税成本，获得更好更快发展。

“我想知道小微企业能获得哪些税收优惠？”一位珠宝设计商问。“您记好这两个数字：3万元和9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纳税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分别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税务系统工作人员回答。

在现场派发的宣传材料中，一串串税收热点问题得到了简洁明了的解答。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承租人向出租人缴纳押金，请问押金是否在印花税征收范围之内？根据相关规定，押金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但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人以押金抵消租金的，出租人应该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是否需要备案？答案是，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不用进行专项备案。

北京地税第三稽查局局长庄祁玮告诉记者：“作为税务局的稽查局，我们一直在实践和探索如何更好地将税务稽查与纳税服务结合起来。在办案中宣传好税收政策，讲好稽查案例，让更多纳税人熟悉税收、认识稽查，让税务稽查贴近企业、服务民生，在落实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疏解非首都功能过程中，更有效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一线传真

上海银行“一带一路”境外服务中心揭牌

本报讯 记者沈则瑾报道：4月2日，在上海银行主办的“一带一路”跨境合作研讨会上，上海银行“一带一路”境外服务中心揭牌。

近年来，上海银行结合服务渠道优势，搭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网络，形成了覆盖支付、理财、融资等方面的线上服务体系，缩短了“一带一路”服务的时间和空间距离。

成立“一带一路”境外服务中心，是上海银行在这方面的又一次尝试，中心将提升跨境产品及服务体系，通过多方联动，丰富合作方式，提高创新能力，最大程度满足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过程中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

上海银行行长胡友联表示，服务好“一带一路”倡议，银行必须提升自身的专业服务能力，上海银行将持续延伸合作链条，增强为企业提供覆盖跨境投资和交易全流程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并持续拓宽合作领域，增强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税收等多元化增值服务的能力。

2017年深圳企业对外投资超3600亿元

本报讯 记者杨阳腾报道：日前，由深圳市投资商会主办的中国深圳投资系列榜单发布会在深圳举行。记者从会上获悉，2017年深圳企业对外投资已经突破3600亿元。

统计显示，2017年深圳创投行业的投资总额累计达到481亿元。截至2017年12月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私募股权、创业基金管理人数量13200家，管理基金规模7.09万亿元。其中，深圳已备案私募股权、创业基金管理人数量2255家，占比18%，管理基金规模1.67万亿元，占比15.05%。

在对外投资方面，根据会上发布的《2017深圳企业对外投资分析报告》显示，2015年以来，深圳对外投资的规模越来越大，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投资区域分布更为广泛，投资行业领域更加丰富，投资主体日趋完善，展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据统计，2017年深企对外投资达3657亿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2018年4月4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行	债权本金余额
1	德州长河风景园林有限公司	2017年(北办)字00074号	德州豪门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北办(抵)字0007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民路支行	253,696,368.67
			德州聚和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北办(抵)字00074-2号		
			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北办(保)字00074-1号		
			新疆润达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7年北办(保)字00074-2号		
			朱昌和	2017年北办(保)字00074-3号		
2	新疆润达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0300200195-2017年(北南)字00020号	新疆润达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030020195-2017年北南(质)0002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	337,061,432.61
3	乌鲁木齐市利安奥联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天办)字0052号	王月玲、李东明	2014年天办(保)字0054号-1号、-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252,689.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联系人：马海燕
联系电话：0991-237703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80号（6-9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联系人：夏为公、黄仁国
联系电话：0991-5981508、0991-598156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231号